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2015版附加自动续保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**投保人**有权在不提交任何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，于**保险期限**届满之前按**保险期限**届满时的保险单条款续保，保险单将于**保险期限**届满之日起12 个月的期间内持续有效。

尽管有上述规定，若**保险期限**届满之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则**投保人**不享有上述自动续保权利：

(i) 发生兼并收购交易；

(ii) **投保人**破产，或**投保人**被指定了任何破产管理人、抵押权实现人、临时清算人、清算人或管理人，或**投保人**在**保险期限**届满时仍在进行任何债务重组、管理重组或债权和解方案等；

(iii) 任何**被保险人**遭受任何**赔偿请求**，或任何**被保险人**已知晓任何根据本保险条款第10.1条“通知”的规定应及时通知**保险人**的情况；

(iv) 本保险单被依法解除；

(v) **保险期限**届满时**投保人**的净资产价值为负值；

(vi) 法律规定（包括保险法规）或保险监管发生变更或修订，**保险人**根据合理判断认为导致本保险单所承保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；

(vii) 对本保险单的内容进行任何变更，包括任何因**被保险公司**的风险发生变化而须支付附加保险费；

(viii) **被保险公司**发行任何本保险单不予承保的有价证券。

若**投保人**行使上述自动续保的权利，应在**保险期限**届满前六十（60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**保险人**，并支付[填写附加保险费金额]的保险费。

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